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

2005 年 第 22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、II 阶段）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及实施日期如下：

1、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、II 阶段）（GB19756-2005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）

2、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、II 阶段）（GB19757-2005，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

以上标准为强制性标准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）查询。自《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、II 阶段）》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中农用运输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和测量方法部分废止：

1、农用运输车噪声限值（GB18321-2001）

2、农用运输车噪声测量方法（GB/T19118-2003）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孙晓康会签）

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